关于开展华南农业大学“2023届

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”申请工作的通知

**各学院：**

根据《关于开展在穗院校2023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帮助我校2023届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，做好求职补贴的申请和发放工作，特发此通知。

1. 补贴对象

（一）2023届毕业生，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：

城乡困难家庭（低保家庭/残疾人家庭/脱贫人口家庭/特困职工家庭）成员，特困人员，残疾人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（单一学制内）。

（二）关于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等内容的说明：

1.以上所列相关证件或证明（除助学贷款合同外）的有效期需在2022年9月后（或申请日期仍有效），无明显有效期的，需补充完善年审或者提供发证机构开具的有效证明（请学院务必严格审核该项材料）；

2.《低保证》无明显有效期的，需要提供与《低保证》编号或姓名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，账单的低保补贴发放时间要提供到学生申报当月，并加盖发放银行盖章或业务专用章。

3.关于“《低保证》中关于直系亲属的认定”。只要学生的姓名在《低保证》中有记录并享受低保补贴的，可以作为认定条件。

4.本科期间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，不能作为研究生期间申报补贴依据，硕士研究生期间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，不能作为博士研究生期间申报补贴依据；学制期间内多次贷款的，只需提供其中一次的贷款合同。

5.除个别无编号的扶贫卡外，其他证件都要求有编号，如发证单位确实没有编号的，需要发证机关出具未编号证明或者发证机关认可的默许编号。

6.本人已在上个学历申请过（上个学历在广东省就读）的（硕士毕业生已在本科毕业阶段申请过、博士毕业生已在硕士或者本科期间申请过等）不得重复申请。

7.除以上所列证件或证明材料外的其他材料无效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3000元/人（一次性补贴，已申领过则不可重复申领）。

三、申领流程

**（一）学生申请**

1.符合要求的2023届毕业生于2022年7月4日（周一）之前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，填写模板见附件2，用A4打印，申请人签名需手写，使用申请本人银行卡申领，本科生、研究生均需要提供交学费的工行卡，卡号需要清楚填写和写明银行支行信息），同时提交电子版至学院；“生源地”指高考前户口所在地；按要求粘贴相片；填写模板见附件2）；

（2）相关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（城乡低保证、五保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扶贫卡、本人残疾证、零就业家庭证明或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，辅助证明出具原件）；

（3）身份证复印件（A4纸复印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至一张纸上）；

（4）户口本复印件（A4纸复印，含户主、家庭主要成员和本人页面，有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的不需要此项证明）；

（5）个人“工商银行银行卡”复印件（A4纸正面复印，并在空白处写上卡号和写明银行支行信息并签名，不可使用他人银行卡代领）。

**注：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，每页材料须由申请人亲笔签名确认，请有意愿申请的毕业生准备好以上材料，并按以上顺序装订好上交给毕业生辅导员。**

**（二）学院审核**

学院对毕业生申请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（重点审核证件是否有效及是否在有效期），严格把关，并把审核通过的毕业生信息汇总到“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”，于2022年7月8日（周五）上午12点之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材料：

提交的材料按A4纸规格**单面**打印。《补贴人员花名册》（见附件3，身份证号、证件号码和银行卡号需要设置为文本格式；除合同外，发证单位和编号必须填写；A4纸规格**横版单面**打印一式二份，且每页须加盖学院公章（页码较多可加盖骑缝章）；其他申请材料一式一份，每页材料须由申请人**亲笔签名**确认。

附件3纸质版盖章与毕业生纸质版申请材料一起提交至就业中心潘老师处；附件3电子版发至邮箱： 3640906@qq.com，文件标题为：XXXXX学院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（含研究生和本科生）。

各学院须填写《2023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就业情况跟踪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并做好留存，递交时间另行通知提交。

**（三）审核公示**

各学院提交材料经就业中心审核无误后将进行**5个工作日**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毕业生，学校提交至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复核，复核无误后将通过复核的学生名单通过市人社局官网、“广州市高指中心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**5个工作日**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，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；公示无异议，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，进入发放环节。

**（四）补贴发放**

根据文件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指定的银行卡中。公示完毕并无异议，南方人才市场按《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审批流程》办理**后5个工作日**将款项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账户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负责老师：就业指导中心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85284980

附件：

1.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2. 附件2.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（模板）

3. 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

4.2023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就业情况跟踪表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就业指导中心

2022年6月16日

**附件1**

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学校名称： 学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 族 |  | 贴一寸免冠照片 |
| 生 源 地 |  | 学 历 |  |
| 专 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地址 |   |
| 困难家庭类型 | 城镇（ ）农村（ ）请打“√” | 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| 是（ ）否（ ）请打“√” | 贷款合同编号 |  |
| 困难材料名称 |  | 材料对应编码 |  | 材料核发单位 |  |
|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本人银行卡账号 |  | 本人账户开户银行（须提供具体支行）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 本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。若违此承诺，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效果，请予批准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  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写说明：

1. “困难材料名称”填写：城乡低保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残疾人证等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可不填“困难材料名称”、“材料对应编码”、“核发机关”。
2. 本人银行账户原则上提供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，确无社保卡账户的可发放至个人名下其它银行账户。银行账户开户行必须具体到支行。
3. 该表和困难材料统一由各院校自行保管。
4. 申请表和困难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2年7月8日（周五）中午12点之前。

附件2（模板）

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学校（院系）：华南农业大学（XX学院） 学号：2019305xxxxx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张三 | 性别 | 男 | 民族 | 汉 | 贴一寸免冠照片 |
| 生 源 地 | 广东省茂名市 | 学 历 | 本科 |
| 专 业 | 车辆工程 | 届 别 | 2023 |
| 身份证号码 | xxxxxxxxxxxxxxxxxx |
| 家庭地址 | 广东省xxx市xx区xxxx路xxxx |
| 困难家庭类型 | 城镇（ √ ）农村（ ）请打“√” | 是否获得国家助学 贷款 | 是（ √ ）否（ ）请打“√” | 贷款合同编号 | 12456789865321 |
| 困难材料名称 | 获贷款可不写 | 材料对应编码 | 获贷款可不写 | 核发单位 | 获贷款可不写 |
| 联系电话 | 158xxxxxxxx | 电子邮箱 | xxxxx@qq.com |
| 本人银行卡账号 | xxxxxxxxxxxxxxxx | 本人账户开户银行（须提供具体支行） | 中国工商银行XXXXXX支行 |
| 请人承诺 | 本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。若违此承诺，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效果，请予批准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**（请手写，不能打印）**  2022 年 X 月 xx 日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同意发放。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附件3**

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

申请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 申请表编号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家庭地址 | 身份证件号码 | 人员类别 | 证件名称 | 证件号码 | 发证机关 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共补贴 人， 元。 |

填写说明：请各学院于2022年7月8日（周五）中午12：00前向就业指导中心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。

**附件4**

2023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就业情况跟踪表

学院名称（公章）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名称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专业 | 联系电话 | 就业情况（就业单位名称） | 未就业原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格须报送给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挂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），递交时间另行通知提交。